梅州市教育局

文件

广东省雁洋公益基金会

梅市教〔2018〕44号

★

关于评选表彰2018年梅州市“叶剑英基金优秀 校长奖”和“叶剑英基金优秀教师奖”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学校，市技师学院、市交通技工学校：

为进一步在全社会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充分调动广大 教育工作者教书育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全面提升我市教育教学 质量，表彰奖励在教育教学工作中成绩显著的教育工作者，广东 省雁洋公益基金会设立“叶剑英基金优秀校长奖”和“叶剑英基 金优秀教师奖”。为做好本年度“叶剑英基金优秀校长奖”和 “叶剑英基金优秀教师奖”评选表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 下：

一、评选对象

本市基础教育系统（含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

小学、幼儿园和特殊教育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在职在岗校 长、教师。

曾获得“叶剑英基金优秀校长奖”和“叶剑英基金优秀教师 奖”荣誉称号的，如确有新的突出贡献，可推荐参加评选，但要 从严掌握。学校正职校长、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含教研员） 不得参评“叶剑英基金优秀教师奖”。

二、 评选名额

今年拟评选“叶剑英基金优秀校长奖” 8名，“叶剑英基金 优秀教师奖” 50名。请各县（市、区）教育局按照分配名额的1: 1.2比例上报推荐人选（平远、蕉岭各推荐3名），具体分配名 额详见附件1;市直各学校（含市属技工学校，下同）可推荐1 名人选。同一所学校（单位）不能超过2名人选（不含优秀校长 人选）。

三、 评选条件

（一）“叶剑英基金优秀校长奖”需具备以下条件：

1. 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有 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奉献精神，品德高尚，为人师表，作风 民主，团结协作，开拓创新，清正廉洁，深受教职工信任。
2. 办学理念新，管理水平高，在全市有一定的知名度，重视 教师专业成长和学生全面发展，办学水平和办学质量高，得到社 会认可，所在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在本地同类学校中名列前茅。
3. 现任正职校长，任校长职务3年以上，中学（中职、技工 学校）优秀校长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并具备中学高级教师（高级 讲师、高级技师）以上专业技术资格，小学（幼儿园）优秀校长 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并具备小学（幼儿园）中级教师以上专业技 术资格。

4•掌握现代教育管理理论，具有丰富的学校管理经验，有较 高的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积极开展学校管理研究，并取得显著 的研究成果。近三年来，学校获得市级（农村学校县级）以上先 进单位称号，个人获市级（农村学校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颁 发的荣誉称号，具有CN或ISSN刊号的教育教学刊物上发表的教 育教学管理论文2篇以上或主编并出版具有ISBN书号的教育教学 著作，或主持过市级以上课题并结题。

5.在农村边远山区学校担任校长的可予以适当放宽评选条 件，累计10年以上者给予优先评选。

凡近两年学校发生因学校管理不当或领导失职所致的重、特 大事故的实行一票否决。

（二）“叶剑英基金优秀教师奖”需具备以下条件：

1. 从事教育教学工作5年以上；初中以上教师具有本科以上 学历并具有中级以上教师职称，小学、幼儿园教师具有专科以上 学历并具有小学中级以上教师职称。
2. 专业基础扎实，教学能力强，教学效果突出，教学质量在 同类学校中名列前茅，曾获地级市（农村学校县级）以上荣誉称 号。
3. 取得显著的教育科研成果：近3年内在CN或ISSN专业刊 物公开发表教育教学专业论文1篇以上，或公开出版具有ISBN书 号的教育教学著作或教材1部；或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 县级以上教育教学等科研项目1项以上并获得一定成果。

在为人师表、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等方面确有突出感人事迹、 具有很强的示范引领作用的教师可破格授予“叶剑英基金优秀教 师奖”。

1.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列入评选范围：

（1）体罚、变相体罚学生的；（2）申报材料造假、学术行 为不端的；（3）其它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行为的。

四、评选办法及有关要求

（一） 加强对评选工作的组织和领导。评选“叶剑英基金优 秀校长奖”、“叶剑英基金优秀教师奖”是一项影响大、意义深 远的活动，同时也是一项严肃的工作。各地各学校要高度重视，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认真做好宣传、发动工作，让广大教师了 解评选条件和申报、推荐、评选等程序。

（二） 坚持公开、公正和择优的原则。要坚持公开、公平、 公正，好中择优，充分发扬民主的原则，采取自下而上民主推荐、 逐级审核和集体研究决定的申报方式，其中，县（市、区）各学 校的评选由学校产生候选对象，经公示（时间7天）无异议后报 县（市、区）教育局；县（市、区）教育局组成评审小组对学校 推荐人选进行评审，经公示（时间7天）无异议后确定上报人选。 市直各学校确定人选经公示无异议后直接上报市教育局。

（三）严肃评选工作纪律。参评单位和个人应坚决杜绝“叶 剑英基金优秀校长奖”、“叶剑英基金优秀教师奖”候选人推荐、 评选过程中的不正之风，自觉接受群众监督。一经发现并核实存 在弄虚作假、以权谋私等问题，由“叶剑英基金优秀校长奖”和 “叶剑英基金优秀教师奖”评审委员会取消相关校长、教师的获 奖资格，已发放的奖教金及证书责令退回，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其 上级主管部门。

五、 表彰形式

评选表彰活动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 为主的原则。对“叶剑英基金优秀校长奖”、“叶剑英基金优秀 教师奖”获得者，颁发广东省雁洋公益基金会和市教育局联合签 署的荣誉证书，同时给予“叶剑英基金优秀校长奖”获得者发放 奖金2万元，“叶剑英基金优秀教师奖”获得者发放奖金1万元。 奖金由广东省雁洋公益基金会提供。

六、 申报材料和时限

（一） 《梅州市“叶剑英基金优秀\_奖”申报表》（见附件2, 统一使用A4规格纸张双面打印）一式三份。

（二） 《2018年梅州市“叶剑英基金优秀\_奖”推荐人选一览 表》（见附件3,统一使用A3规格纸张打印）一式一份。

（三） 推荐人选先进事迹材料（ 2000至3000字）一式二份。

（四） 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主要包括所发表论文论著、主持 课题、获奖证书等复印件（复印件均需写上“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审核人签署姓名和日期，并加盖教育行政部门公章，凡没有加盖 公章的，一律无效）各一式一份。

（五） 提供县（市、区）纪委和计生部门出具的推荐对象的 审核材料一式一份。

（六） 各县（市、区）和市直学校评选推荐工作总结（附公 示材料），包括工作程序、评审委员会组成情况、评审结果、公 示情况等，一式一份。

为保证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请各县（市、区）教育局和市 直学校务必于2018年7月20曰前将上述材料和第一、二、三项材 料电子版报送市教育局人事科邮箱（mzjyjrskB）126. com）。

附件：

1.2018年梅州市“叶剑英基金优秀校长奖”和“叶剑英基金 优秀教师奖”名额分配表

1. 梅州市“叶剑英基金优秀 奖”申报表
2. 2018年梅州市“叶剑英基金优秀\_奖”推荐人选一览表



附件1:

2018年梅州市“叶剑英基金优秀校长奖”和  
“叶剑英基金优秀教师奖”名额分配表

|  |  |  |
| --- | --- | --- |
|  | **“叶剑英基金优秀校长奖 ”推荐名额（名）** | **“叶剑英基金优秀教师奖”**  **推荐名额（名）** |
| 梅江区 | **1** | **3** |
| 兴宁市 | **1** | **10** |
| 梅县 | **1** | **6** |
| 平远县 | **1** | **2** |
| 蕉岭县 | **1** | **2** |
| 大埔县 | **1** | **5** |
| 丰顺县 | **1** | **6** |
| 五华县 | **1** | **12** |
| 市直学校 |  | **4** |
| 合计 | **8** | **50** |

附件2:

梅州市“叶剑英基金优秀\_奖”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贴照片 |
| 出生年月 |  | 政治面貌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 时间 |  | 专业技术 职务 |  | 行政职务 |  |
| 任教年级 及学科 |  | 任教年限 |  | 是否农村 学校 |  |
| 工作单位 |  | | | 联系电话 |  | |
| 工作简历 |  | | | | | |
| 教育科研 成果 |  | | | | | |
| 曾获主要 荣誉称号 和奖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事迹 （学校填 写） |  | | | |
| 学校推荐 意见 |  | 年 | （盖章）  月 | 曰 |
| 县（市、 区）教育 局审核意 见 |  | 年 | （盖章）  月 | 曰 |
| 市教育局 审核意见 |  | 年 | （盖章）  月 | 曰 |
| 广东省雁 洋公益基 金会审核 意见 |  | 年 | （盖章）  月 | 曰 |
| 备注 | 本表一式三份，J 基金会存档一份。 | 1 （市、区）教育局一份，市教育局一份，广东省雁洋公益 | | |

附件3:

2018年梅州市“叶剑英基金优秀 奖”推荐人选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性  别 | 出生  年月 | 治貌  政面 | 学历  学位 | 专业技  术职务 | ㈣織 | 任教年  限 | 是否农  村学校 | 学校  类型 | 主要业绩（300字以内）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注：1.以县（市、区）、市直各学校为单位填报，优秀教师、优秀校长应分别填报。

2•采用Microsoft Excel格式制作表格，A3纸打印。

1. “出生年月”栏：填写□期型数据，如出生于1960年1月，填写成1960-01。
2. “主要业绩”栏：请简要描述推荐人选的先进事迹、工作业绩（如荣誉称号及奖励）、科研成果等。